公告编号: 2018-024

证券代码: 871747 证券简称: 南亿科技 主办券商: 国融证券

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18 年 5 月 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陈贤敏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(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)共3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5,840,00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公告编号: 2018-024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《2017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8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- 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《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8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。
 - 1、议案内容:

对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,公司将 不进行 2017 年度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8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《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2号)及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13号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8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审议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 - 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8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1、议案内容:

详见《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5,8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:朱昌华、杨响坤

结论性意见: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信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

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南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9日